

檔 號：

W2066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338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3段218巷58之1號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
顧問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105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3月15日研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疑義暨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3月2日消署預字第101050016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署長葉吉堂

研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疑義暨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作業場所設置地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疑義部分，究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之訂定意旨係規範廠商應具專業技術人員、必要設備器具及固定作業場所，以提升執行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之作業能力，確保滅火器後續能正常使用及滅火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審查係以輔導立場確認廠商具備執行該項業務之人力、設備等後，核予符合該作業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建築、工業、環保、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非屬執行上開業務能力審查事項，各廠商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 二、除於審查符合作業規定之作業場所內執行作業外，可否於服務對象現場施作疑義部分，按作業規定第12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四)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作業未於經審核合格場所內進行者。」規定及大型企業無法明確界定，考量規定之穩定及一致性，避免執行標準不一，爰各類場所施予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等性能檢查作業仍應於合於作業規定之作業場所內為之。
- 三、作業規定四、(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其期限應能含括廠商證書之有效期限部分，鑑於市面上責任保險商品最長以1年為限，申請人應提供至少1年之保險證明文件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查核，廠商並應定期續保，不得中斷，請申請人於續保時函報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亦得藉由不定期查核以為管理措施。
- 四、作業規定十一、(一)、1中「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滅火器應施水壓測試

疑義部分，按滅火器鋼瓶上之標示如無法辨識製造日期應施水壓測試，惟藉由個別認可標示、出廠證明等資料可佐證其製造日期者，不在此限。

五、請從業廠商儘速配合辦理申請作業，並請業務單位針對各縣市申請情形追蹤管制，每月定期邀集消防機關及相關公會召開執行情形及配套措施會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00分)

研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疑義暨說明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席：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保官	張羽倫
經濟部工業局(中辦)	技正	黃一峰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洪信一
內政部地政司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組員	黃之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鍾宏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技士	林鏡彬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組員	張嘉鈞
基隆市消防局	辦事員	吳白尊
新竹市消防局	技士	吳江龍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陳莉婷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江玉品
彰化縣消防局	議員	吳政桐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大	洪金棠
雲林縣消防局	科員	劉建宏
嘉義縣消防局	科員	游智仁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沈崑瑜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花蓮縣消防局	科員	梁文正
台東縣消防局	科員	黃澤本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葉志誠
金門縣消防局	課員	李忠厚
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課長	黃世仁
消防署台中港務消防隊	課長	吳俊成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課員	張更豪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溫侑誼
	劉白氣	林福春
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范文龍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吳慶龍	李太子毅印
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隆仁
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高流級厚印
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會主委	柯世昂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理事長	何炳輝
		李文華
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	柯世昂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	吳明誠
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	
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監事	王金榮
臺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蔡萬	張如松
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理事長	范維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 基金會	副總	戴志祥
		陳昆熙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總	蘇煥堯
	陳勇仁	

五、本署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秘書室(法制科)	科員	蘇煥堯
火災預防組	組長	蘇哲銘
火災預防組		
火災預防組	科長	陳國忠
火災預防組	專員	陳俊青